

:

一、關於大陸觀光團來臺是否排擠國人國內旅遊問題：

(一)我國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係以質量併進為原則，除謀求市場穩健成長，更重要的是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為避免我國熱門觀光景點大陸旅客人數過多，影響國人旅遊之品質，針對大陸觀光團主要造訪之熱門景點，如故宮、101 大樓、野柳、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等地，均設有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預報未來 1 週主要景點之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熱門景點之管理單位進行旅客流量管理及疏導措施，以維護旅遊景區整體品質。

(二)本部觀光局亦協調陸客常到訪景點之主管機關實施團體預約分流措施，如野柳、阿里山、故宮、太魯閣等地，並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深度的旅遊方式，以北、中、南、東分區輔以保健、農家體驗、溫泉、美食、部落主題旅遊方式進行深度旅遊，以有效分流旅客，避免陸客過於集中部分景點。

(三)觀光局除賡續推動大陸觀光團優質行程，及郵輪旅遊、部落深度旅遊等主題專案旅遊型態，並持續規劃離島旅遊、具有高品質之高端團等多元旅遊產品，以吸引不同消費族群至不同景點旅遊，分散景點人流，未來亦將持續視市場發展情形與整體接待能量適時檢討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人數管控與配套調控措施。

二、關於提供國人平價旅遊特惠行程問題，按我國旅遊市場係開放且自由競爭市場，合法立案之旅行社共計 2,652 家，得經營出國旅遊業務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超過 2,400 家，旅行業者均會依據不同客層、市場別規劃不同價格、內容及主題之旅遊商品於市場上販售，近年來亦有針對個別旅客需求設計客製化行程。是以，市場上針對高端客群之高檔次旅行團與一般旅客所需之平價旅遊團商品均可供消費者依其需求選擇，且旅行業者在各項旅展期間亦均有特價促銷活動吸引民眾選購，並針對無障礙旅遊及銀髮族旅遊加強輔導。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06)

羅委員就東北角龍洞有業者於網路號召愛好者報名體驗極限遊戲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本(103)年 10 月下旬發現網路消息，有業者將於同年 11 月中旬於東北角龍洞地區進行「龍洞高空滑降」收費體驗活動。因該活動未經申請許可，且東北角地區已進入東北季風季節，天候變化具相當潛在危險，高空活動安全堪虞，該處立即發布新聞訊息提醒遊客，並在該區出入口設立警告牌示，同時聯繫業者並告知未經許可禁止活動，最後業者已取消該活動。

二、另查「高空滑降」體驗項目，非屬遊憩活動種類，且活動位於東北角特定區計畫之地質保護區

，爰此，該處無法受理申請或同意。未來該處將持續加強網路及轄區巡查，如發現類似活動立即發布新聞澄清及禁止，該處並已於現場出入口設告示牌提醒遊客勿參加此類活動，以維護遊客安全；該處如發現網路活動相關訊息，將於活動時間前，加強巡邏頻率，如有違反規定，即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裁處。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537)

黃委員就日前發生老父親受困電梯長達四十餘分鐘，同時女兒疑似為救父摔落三十公尺梯井，當場慘死的悲劇，再度凸顯我國暗藏恐怖電梯的狀況已不能再拖延，要求有關單位必須徹底解決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有關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費用之負擔，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又條例之精神著重於「住戶自治」，故前開規定繳納相關費用分擔方式，不宜由公部門介入訂定。
- 二、本部營建署於本（103）年著手辦理建築管理智慧化服務計畫擴充及維運案，擴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現場檢查維護管理系統對於：（一）安全檢查不合格者：將修正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內容，規定檢查機構對於受理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無論檢查合格與否皆須上傳其檢查結果，來追蹤後續改善複檢情形，並納入系統列管。（二）未申請安全檢查者：本部營建署已建立全國建築管理系統，掌握相當數量使用執照存根，將透過建築物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勾稽未申報之依法設置昇降設備 6 樓以上建築物，並經 103 年 11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8136132 號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處理。
- 三、另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強化作為如下：（一）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二）檢討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強化建築物昇降設備三級管理，增訂竣工檢查、安全檢查等應檢附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提供管理人汰舊換新或相關處理措施建議。（三）為強化取得使用執照 15 年以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管理，本部營建署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